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三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适应深化初中课程改革和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改革的需要,整体反映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情况和个性特长,实现知书达理、身心健康、兴趣广泛、特长鲜明的育人目标,引导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社会责任感,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根据《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和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校情,特制定本方案。

一、领导小组

组长:程庆

组员: 赵晓群、仇安珍、柯萍、金若薇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三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确定校级层面评价内容及填写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校级奖励、校级比赛、校级团队活动、体育艺术科技活动项目及评价方法,审核并确定探究性学习报告的评价办法,审核本校学生参加社会考察、公益劳动、职业体验和安全实训等社会实践活动的计划,建立健全公示制度,如遇申诉事件,由领导小组进行复议。

二、工作小组

组长: 赵晓群

组员: 仇安珍、柯萍、金若薇、大队辅导员、年级组长、教研组长、班主任、李娜、信息处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三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负责相关内容的具体实施,每学年短信通知家长或监护人线上确认公示后的内容并告知。

三、探究性学习专家委员会

组长:程庆

组员: 赵晓群、金若薇、胡洁婷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三中学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探究性学习专家委员会负责制定学生探究性学习报告审核办法,认定学生探究性学习报告及其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建立指导学生参加探究性学习的导师队伍。

四、基本原则

- 1、客观记录,重在过程。以事实为依据,对学生成长过程中的主要经历和 典型事例做客观记录和写实性描述,尤其关注学生社会考察、探究学习、职业体 验等综合实践活动的情况,关注学生成长经历。
- 2、公平公正,强化监督。严格规范评价程序,强化有效监督,建立综合素质评价的信息确认制度、信誉等级制度、公示和举报投诉制度,确保评价公开、公平、公正。
- 3、科学评价,有效激励。运用科学规范的记录与评价方法,系统采集学生成长信息,引导每个学生积极、主动地参与评价活动,激发学生发展的主动性。
- 4、尊重差异,促进成长。尊重学生个性差异,注重发展性评价,关注学生 在不同学段、不同年级的发展状况和优势特长,增强自信心,提高自我认识和自 我发展的能力。

五、具体内容模块

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主要有四个板块:品德发展与公民素养、修习课程与学业成绩、身心健康与艺术素养、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1、品德发展与公民素养 政教处负责

- (1)制定本校学生参加社会考察、公益劳动、职业体验和安全实训等社会实践活动的计划。
 - (2) 分年级分班级落实活动内容和活动时间。
 - (3) 社会实践活动讲课程讲课表。
- (4)每学期指导学生填写典型事例,九年级第一学期指导学生填写个人介绍。
 - (5) 每学期组织学生确认非学生录入的信息(特殊信息除外)。

2、修习课程与学业成绩 教导处负责

- (1) 基础型课程成绩录入。
- (2) 拓展型和探究型课程的开设及管理。
- (3)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录入(由区考试院等相关机构录入后统一导入)。

3、身心健康与艺术素养 教导处、艺体分管领导负责

- (1) 组织《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工作。
- (2)体育、艺术实践活动的组织,及校级比赛和活动项目成绩录入。

4、创新精神与实践能力 教导处负责

指导学生开展探究性学习,撰写探究性学习(或科学实验、社会考察报告或创新作品说明),审核认定学生探究性学习报告及其佐证材料的真实性。

六、其他说明

- 1、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 和上海市初中学生社会实践信息电子记录平台(以下简称"电子记录平台"),主 要采用客观数据导入、由专人负责统一录入、落实部门负责审核,学生提交实证 材料相结合的方式,客观记录学生的学习成长经历。
- 2、由学校统一录入的内容(除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外)及相关实证材料在 录入信息管理系统之前必须在教室、公示栏或校园网等显著位置公示。
- 3、学校公示后的信息及基础型课程成绩由学校统一录入信息管理系统,其他客观数据经相关部门确认后统一导入信息管理系统,每学期学生对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信息进行网上确认,每学年由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确认。如有异议,可以向学校提出更正申请。
- 4、学生毕业前,信息管理系统自动生成《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经学生确认后在本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由学生本人、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签字,再经班主任和校长签字以及初中学校盖章后存档,并供有关学校招生使用。
- 5、由外省(自治区、直辖市)转学进入本市初中就读的学生,其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经相关部门认定后导入信息管理系统。初中学习期间转出本市的学生,由学校提供已导入信息管理系统的信息,签字、盖章后放入学生学籍档案一并转出。
- 6、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是学生初中毕业的必要条件。在高中阶段学校自主招生、高中名额分配综合评价录取等过程中,学校应根据高中阶段学校的具体要求,提供经本人确认及公示后的《上海市初中学生综合素质纪实报告》。
- 7、各模块工作组注重在日常教育教学活动中,指导学生及时收集整理有关 材料,按照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节点录入信息数据,避免集中突击。
- 8、本方案自 2018 学年入学的六年级开始施行,自 2019 年 9 月起陆续录入综合素质评价信息。

上海市闵行区七宝第三中学 2019年5月22日